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黃永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美君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元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
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
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
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永志執有相對人郭美君簽發如
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於附表編號2支本票到期日即民
國112年4月4日，曾試圖聯繫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電話變成空
號，而於其留存住所尋人亦無所獲，有其民事陳報狀在卷可
查，堪認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其聲請
顯與票據法所定提示本票請求依票據文義付款之規定未合，
故與票據法所定應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情形尚
屬有間，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
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4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0614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1	112年4月3日	1,000,000元	113年4月3日	113年4月4日	CH0000000	
2	111年4月3日	1,000,000元	112年4月3日	112年4月4日	CH0000000	

05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